

关于法院指定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南阳中院作出（2024）豫 13 破 19 号决定书，南阳中院指定新野县人民政府成立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李占德为管理人负责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南阳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新野县人民政府推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指定新野县人民政府成立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李占德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